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ngwe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经纬国际（2025）年 第 03 号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正式发布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及其释义（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版《规则》是 Q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和底线要求，也是国家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对获证企业及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的重要依据。

新版《规则》针对认证机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明确了具体要求。请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及相关方高度重视新版《规则》中的变化内容，积极落实新版《规则》相关要求，保障认证活动合规推进。

为确保贵组织顺利适应新规则要求，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性与有效性，现将相关重点变化内容通告如下：

一、新增/明确：“认证委托人”的术语和释义

12.1.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二、明确：认证费用支付主体

5.3.1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释义：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三、明确：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承担的风险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 QMS 认证后持续

有效运行 QMS，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四、关于审核实施

——修订：监督审核时间间隔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明确：最高管理者参会要求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明确：最高管理者接受审核的要求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明确：审核人日时长

5.4.2.1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2025 年 10 月 23 日 CNCA 答疑中进一步明确：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的，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就调整工作时间至 8 小时配合现场审核实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保留认证记录。）

——新增：最高管理者缺席可引发终止审核

5.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明确：初审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

一阶段审核。

——**重点关注：再认证审核时机**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释义：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此种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五、明确：如何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6.1.3 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六、新增/明确：导致证书暂停的因素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2025 年 10 月 23 日 CNCA 答疑中进一步明确：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包括原发证机构)不能在原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未满一年时，受理该获证组织新提交的认证申请。)

七、新增/明确：获证组织应留存的认证记录

10.5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JWIC 将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提供支持，协助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深入学习与理解新版《规则》要求，以推动组织 QMS 运行有效性的持续提升。如遇疑问或有相关需要，欢迎联系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老师，联系电话：020-89851956

衷心感谢贵组织长期以来的信任支持与紧密合作！

附件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编号：CNCA-QMS-01:2025）

附件二：《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